

合肥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1〕190号

合肥学院分类听课制度（修订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践行“以学为中心、以教为主导”的教学理念，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同时，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，关注学生学习效果，及时发现学与教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沟通交流，完善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建立分类听课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：

参加听课人员包括：校党政领导；校直各部门负责人；校级教学督导；二级党组织负责人；二级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、教学督导、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。

二、听课形式：

听课可采取课堂听课、线上听课、查看听课、观摩听课等多种形式。

三、听课侧重点：

1、学校党委书记，纪委书记，二级党组织负责人，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党委巡察办公室、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侧重检查学风教风情况，重点检查课程思政理念的落实情况，检查教学是否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是否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，是否达到“知识传授”和“价值引领”有机统一。

2、学校校长，主管教学、教学质量、人事工作的校领导，校级教学督导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发展规划处、科技处、服务地方办公室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研究生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侧重检查教学情况，重点检查课程是否以产出为导向，是否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的培养，是否能够使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得到全面提升。

3、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，校长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校园建设与管理处、后勤集团、图书馆、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侧重检查教学条件情况，重点检查教学场地、教学环境、信息技术条件是否能够满足教学的组织与教学活动的开展。

4、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，学生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侧重检查学生学习情况，检查学生的主动学习意识是否明显，课堂参与是否积极，学习状态是否良好，教学活动能否体现对学生的学习要求。

5、各二级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、教学督导、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侧重检查课堂教学质量，检查教学设计是否围绕学生学习成效进行设计，教学内容是否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，教学方法是否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教学效果是否能够使学生学以致用、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发展。

四、听课的具体要求：

1、听课人员按照“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热情帮助，旨在提高”的原则，在听课后及时与学生、教师交换意见，也可以以其他形式反馈给学生与教师。听课中学生、教师反映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向授课教师所在单位、相关管理部门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反映，以便及时采取措施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2、听课人员工作量为：校领导、校直各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每人每学年不少于4学时（每人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），其中思政课不少于1学时；校级教学督导每人每学期不少于16学时；二级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、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每人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；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每人每学期不少于12学时。

3、听课人员自行选定听课班级、课程、时间，一般不事先通知被听课的教师和班级，以免影响正常教学。需集体听课的，由教务处或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协调组织。

4、听课人员必须尊重教师与学生，应在进入教室后向老师打招呼，且不得迟到，听课期间须将手机关闭或静音。

5、听课人员听课结束后，应认真填写《合肥学院听课记录册》。校领导、校直各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党组织负责人、二级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、校级教学督导的听课记录册请于每学期结束

前一周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。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、系(教研室)负责人的听课记录册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汇总保存,各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组长负责做好听课情况的统计、分析、信息反馈和总结。听课总结于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。

五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合肥学院分类听课制度》(院行政〔2021〕105号)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。

合肥学院

2021年10月25日